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2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52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1.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通过母公司东方基因和子公司美国衡健开展业务，其中东方基因主要负责国内销售、美洲区域以外的国际市场销售，美国衡健负责美洲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国衡健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45.94万元、8,204.78万元、12,389.73万元、7,895.4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708.44万元、10,930.63万元、15,744.69万元、9,372.35万元。财务数据与业务模式描述前后不一致。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单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回复认为是由于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和仓库后，客户下达的小额订单量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重点说明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在设立了美国衡健作为美洲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仍有部分客户与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母公司与美国衡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若有，请充分解释合理性；（2）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在美国主要销售ODM产品、经销商多采用多频次、多规格、小批量的采购方式的背景下，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备货产品主要涉及哪些经销品牌，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3）公司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

仓库的具体情况，与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和平均每单金额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4) 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定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5) 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是否需计提所得税，相关的账务处理；(6)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海关数据情况，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海关出口数据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7) 公司披露的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小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8)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逐一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10) 美国衡健与母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11) 美国衡健同时承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与采购，公司对销售回款资金和采购资金的管理措施；(12)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的管理措施，美国衡健是否定期将资金转回母公司账户，外管局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的匹配情况，美国衡健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 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模式披露不一致，销售金额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等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勤勉尽责；(2) 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是否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3) 对美国衡健存货核查的具体情况，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具体金额情况，替代程序是否能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4) 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得出相关结论；(5) 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通过走访确认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6)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7) 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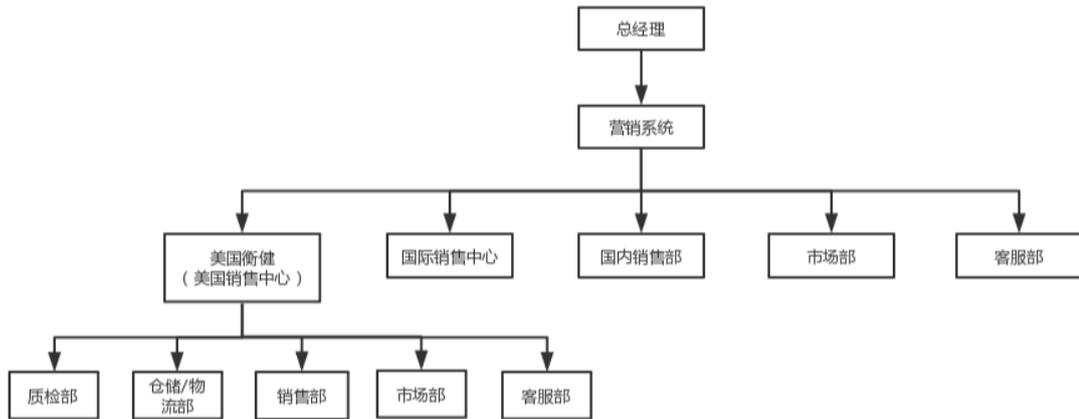
【回复】

(一) 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重点说明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在设立了美

国衡健作为美洲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仍有部分客户与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母公司与美国衡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若有，请充分解释合理性；

1、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符合当前发展的营销系统，由东方基因的总经理直管，营销系统下设国际销售中心、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国内销售部、市场部和客服部，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营销系统下的直属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	职能介绍
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	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客服部、质检部和仓储/物流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
国际销售中心	美洲以外的国际业务，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
国内销售部	国内销售业务
市场部	主要负责美洲以外市场的产品管理和市场推广，同时协助美国衡健下设的市场部进行美洲市场的产品管理和市场推广
客服部	主要负责美洲以外客户售后服务，同时设立专职对接团队，负责对接美国衡健业务，同时协助美国衡健下设的客户部为美洲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 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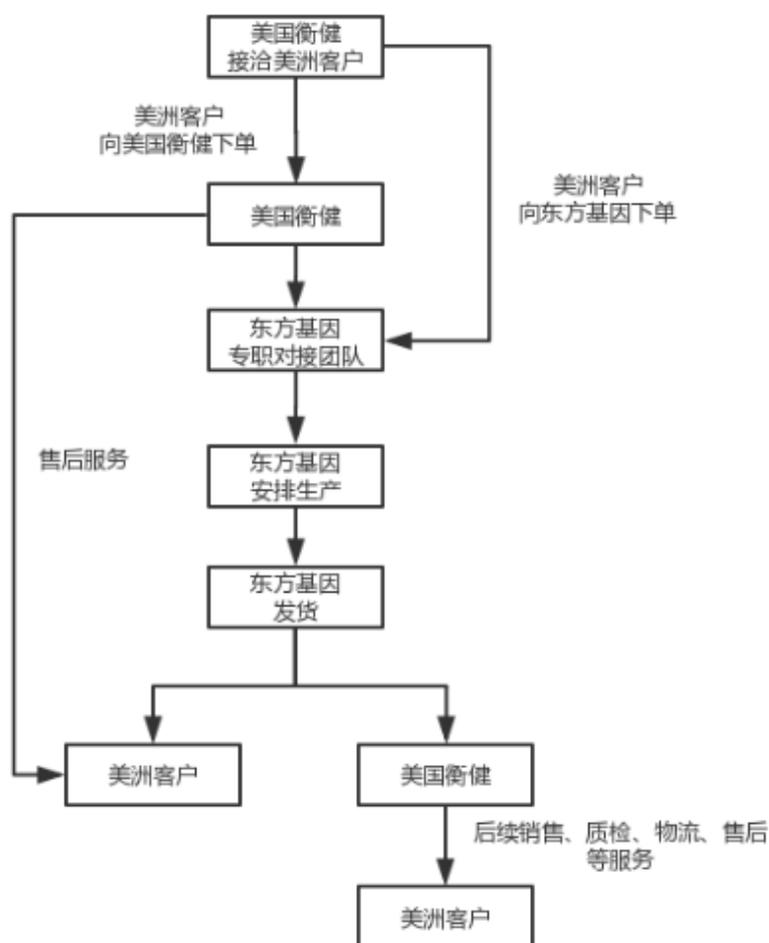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收购美国衡健后逐步搭建了美国销售中心，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剑秋主管，下设销售、客服、市场、质检、仓储/物流等部门，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以及营销团队，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目前重点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工作。

美国衡健主要负责进行美洲市场信息收集、市场研究、定价分析、拜访当地潜在客户、参加当地区域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以及美洲客户接单、销售、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美洲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市场，且在收购美国衡健前由东方基因的销售部直接负责美洲客户的营销工作，因此，目前，东方基因在客服部下设了美国衡健业务的对接团队，专职协助美国衡健开展业务。美国衡健接受美洲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下达至东方基因，由东方基因的专职对接团队负责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等，并协助美国衡健负责后续的销售、发运、订单管理以及售后等事宜。

在发行人搭建了美国销售中心后，对于美洲客户，原则上优先通过美国衡健与其签订订单，但若美洲客户基于交易习惯、便捷程度、商业考虑要求等因素，要求直接与东方基因签订订单，东方基因亦能与美洲客户直接签订订单。

美国衡健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国际销售中心

国际销售中心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发英主管，主要负责美洲以外的海外市场。目前，国际销售中心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美洲以外的国际市场分为南亚（不含印度）、印度、中东、非洲、亚洲、东南亚、俄罗斯和澳大利亚，每个区域均有相应的区域经理负责当地的营销工作。

国际销售中心制定了《国际销售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形成了一套贯穿国际市场开发、国际客户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

管理、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销售管理体系，持续开拓美洲以外的国际客户，并为其提供销售、售后等服务。

2、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美洲市场（北美洲和南美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08.44万元、10,930.63万元、15,744.69万元和9,372.35万元。美洲区域销售收入大于美国衡健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美洲地区存在部分客户直接与东方基因进行交易，主要客户包括Fourstar Group Inc.、Mandarin Enterprises LLC、BTNX Inc.、DIAGMEX S.A. de C.V.和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报告期内，美洲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衡健（A）	7,895.48	12,389.73	8,204.78	5,445.94
东方基因（B）	1,476.87	3,354.96	2,725.85	2,262.50
其中：Fourstar Group Inc.	1,124.41	2,074.15	2,050.32	1,401.99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67.73	315.73	205.22	60.95
BTNX Inc.	51.96	256.19	61.10	-
DIAGMEX S.A. de C.V.	63.01	191.27	-	-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	164.19	230.57	254.29
美洲市场主营业务收入（C=A+B）	9,372.35	15,744.69	10,930.63	7,708.44
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D=A/C）	84.24%	78.69%	75.06%	70.65%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在美洲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美洲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5%、75.06%、78.69%和84.24%，因此，美国衡健在美洲地区的销售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

3、部分美洲客户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存在部分美洲客户进行直接交易的情形，其原因包括：

（1）美国销售中心系发行人在收购美国衡健之后，随着销售团队不断加强后逐步形成的，而在此之前母公司销售部直接负责全球市场（包括美洲）的开拓及营销管理，并已在美洲地区积累部分客户，且合作较为顺畅，客户亦希望压缩中间交易环节直接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为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维持了原有业务的合作方式不变，如Fourstar Group Inc.、Mandarin Enterprises LLC、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等；此外，Fourstar Group Inc.作为一家大型的消费品分销商，其主要采购市场为中国，并在深圳设立采购中心，其商业合

作战略要求其直接与生产商进行交易。

(2) 美国衡健为发行人全资销售子公司，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主要包括美洲市场调研分析、品牌推广、客户开拓等职责，成交后订单的生产、报关出口等相关工作由东方基因负责实施完成。对于美洲客户原则上优先通过美国衡健签定订单，但考虑到美洲区域较大，美国销售团队亦不能全面覆盖当地服务，且各国家有不同的特点，少量客户出于其交易习惯、便捷程度、商业考虑要求选择与东方基因直接签定订单，如BTNX Inc.等。

综上，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存在与部分美洲客户直接交易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在美洲的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

(1)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在美洲市场的重叠客户共有3家，分别为美国客户FORMOSA ENTERPRISES、美国客户Esaving Wholesale Inc.和墨西哥客户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FORMOSA ENTERPRISES	-	-	-	-	-	62,388.73	72,590.92	-
Esaving Wholesale Inc.	22,731.71	210,897.20	-	125,573.65	-	21,782.08	-	4,948.20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2,542,933.97	-	2,305,728.63	-	1,641,928.09	17,911.26	-	108,139.26

(2) 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存在客户重叠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FORMOSA ENTERPRISES	该客户由美国衡健开发获得，由于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合作，因此2019年，对该客户的销售主体由美国衡健变更为东方基因。
Esaving Wholesale Inc	该客户由东方基因于2016年前开发获得，由于该客户位于美国，在了解东方基因在美国有销售子公司美国衡健后，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要求直接向美国衡健采购。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该客户由东方基因于2016年前开发获得，2019年开始，该客户由于内部业务

S.A. de C.V.

调整，大部分业务由同一控制下 DIAGMEX S.A. de C.V.承担。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存在少量向美国衡健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因为其在当时有紧急采购的需求，因此由美国衡健直接供货。

综上，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的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有合理性。

(二) 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在美国主要销售 ODM 产品、经销商多采用多频次、多规格、小批量的采购方式的背景下，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备货产品主要涉及哪些经销品牌，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

1、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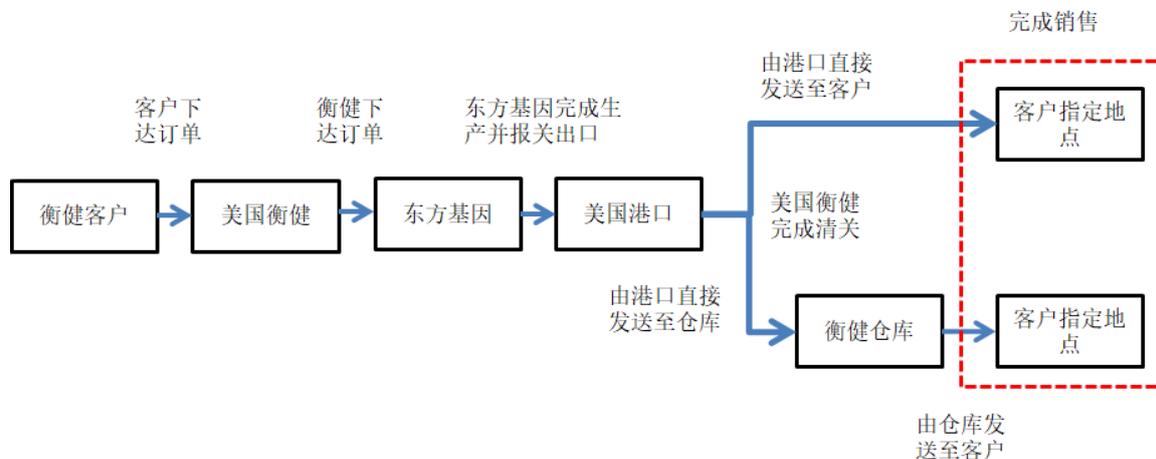
根据客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的对象以及产品发货路径，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可以分为三类：

(1) 客户直接给母公司东方基因下达订单，东方基因根据订单生产后直接报关出口给客户，海运或空运至客户指定港口；

(2) 客户向美国衡健下达订单，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向东方基因下达订单，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3) 客户向美国衡健下达订单，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向东方基因下达定制订单，或者美国衡健根据过去一到两个季度客户的销售情况，预估客户未来意向采购情况，结合自身仓库的实际库存，差额部分向东方基因下达备货订单，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从美国港口运输至美国衡健仓库，有客户实际订单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按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备货产品在收到客户实际下达订单以后，将产品从美国衡健仓库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采购流程图示如下：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大额订单主要是通过上述第二种采购方式进行，而经销

商小批量的采购基本均从美国衡健仓库直接发货。

2、备货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从美国衡健下订单给母公司，到母公司生产、报关、运输、清关直到运输到客户或美国衡健仓库的时间大约为2-3个月左右，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客户频繁的小额订单需求；而发行人之所以在美国设立美国衡健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凭借其在美国的地理优势，能够迅速地对当地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售后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回应，因此美国衡健进行一定量的中性包装备货来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备货产品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较为相似，因此能够同时销售给不同客户，因此能够大量备货而不影响其未来销售，滞销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主要是由其销售政策与自身市场定位决定的，日常备货能够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大额或日常频繁的订单需求，提高对市场需求的相应速度，从而增加客户粘性。

3、备货品牌情况

美国衡健期末备货产品中涉及到的主要经销商与经销商品牌统计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品牌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Drug Confirm、Saliva Confirm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Drug Sure
TransMed Co.LLC	CSI REFUAH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PreScreen、INSTACUBE、CLEAR SCA
Mercedes Medical LLC	TANNER
Kabla Comercial, S.A. de C.V.	CERTUM
Clarity Diagnostic LLC	Clarity
Jant Pharmacal	ACCUTEST
Noble Medical ,Inc	INSTA -SCREENN
Medical Dimensions,LLC	Platinum
On-site Testing Specialists, Inc	On-site Testing
Medical Disposable Corp	MD

4、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

美国衡健各期末总体库存商品余额与期后三个月的经销商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2,320.07	1,514.32	3,754.90	2,868.12
期后一季度经销商采购金额	1,724.06	2,917.07	4,427.91	3,457.35

注：上述金额均为美国衡健报表口径金额。

综上，美国衡健期后经销商总体采购金额能够覆盖上年末的备货规模，备货规模能够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相匹配。

（三）公司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仓库的具体情况，与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和平均每单金额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018年初，子公司美国衡健购置不动产并完成备案手续。该不动产位于3818 Fuqua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47，土地面积共9.1435英亩，合398,290平方英尺。土地上建有房产共22,500平方英尺，其中办公面积6,000平方英尺，仓储面积16,500平方英尺，仓库用于存放尚未销售的发行人产品和境外采购原料。

随着在2016年收购子公司美国衡健，发行人着重加强美国销售团队建设并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市场职能和销售管理职能，更及时快速地服务客户需求，客户下达的小额订单量增长较快，从仓库发货的订单数量增加，这导致每笔订单金额变小，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分别为1.20万元、0.83万元、0.57万元和0.69万元。

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单家经销商订单数量与平均每单金额统计如下：

年份	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次）	平均每单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6.95	0.69
2018 年度	398.86	0.57
2017 年度	188.46	0.83
2016 年度	123.88	1.20

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单金额逐年下降，符合美国衡健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

（四）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

①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

美国衡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销售及客户维护。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的总体原则是使美国衡健能够满足其相关费用开支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②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

东方基因制定了《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东方基因销售美国衡健的订单可分为美国衡健已接到的客户订单和美国衡健自身备货订单两类，具体如下：

1) 美国衡健已接到的客户订单

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向东方基因采购。东方基因根据订单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及预留给美国衡健的毛利率进行销售定价，一般为订单销售价格70%-85%左右。

2) 美国衡健自身备货订单

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按照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调整。

③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定机制

根据《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管理制度》，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定机制如下：

1) 美国衡健指派专人定期搜集北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Alere、万孚生物等）同类产品价格及其他市场信息并汇总产品定价信息；

2) 美国衡健总经理根据汇总产品定价信息编制年度销售产品统一报价表，并根据产品类别、注册信息、规格等基本信息确定一般报价及底价、折扣权限及报价策略等；

3) 美国衡健总经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价格范围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情况修正年度销售产品统一报价表，确定标准价格及最低价格等。

2、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及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	6,219.89	5,470.64	11,057.09	5,111.32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	63.69%	46.37%	43.67%	45.07%
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收入	5,445.94	8,204.78	12,389.73	7,895.48
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毛利率	5.65%	22.21%	28.21%	23.53%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加成比例分别为63.69%、46.37%、43.67%和45.07%。2016年加成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美国衡健于年中才完成收购、

销售规模比较小，故东方基因对其销售加成比例较高。

2017年开始，东方基因制定了《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按照定价流程确定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加成，使其有更充裕的资金满足其费用开支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除2016年由于销售规模较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16年的转移定价比例较高以外，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同时结合美国衡健销售规模、营运成本、资金需求等因素对美国衡健的采购进行定价，使得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在45%左右，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毛利率为25%左右。

合并报表存货列示的美国衡健在途物资金额分别为398.19万元、387.06万元、845.27万元、499.63万元，而美国衡健单体报表列示的在途物资金额分别为1,106.07万元、815.32万元、1,594.84万元、892.20万元，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高于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体角度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892.20	1,594.84	815.32	1,106.07
出库月份	2019年6月	2018年11-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1-12月
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	44.00%	47.00%	52.53%	64.00%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	45.07%	43.67%	46.37%	63.69%

上述差异原因：1)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销售毛利率为全年平均销售毛利率，2)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毛利率总体保持在45%左右，但是全年各月份存在调整波动；3)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中的未实现收益系根据在途物资的出库时间当月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保留。

综上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高于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全年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与母子公司间的定价机制不矛盾。

3、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即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金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成品金额	5,445.94	8,204.78	12,389.73	7,895.48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美国衡健库存商品年初余额(A)	1,068.04	2,320.06	1,514.32	3,754.90
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成品成本金额(B)	5,138.25	6,382.43	8,895.04	6,037.83
美国衡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C)	2,320.06	1,514.32	3,754.90	2,868.11
匡算的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金额(D=B+C-A)	6,390.27	5,576.69	11,135.62	5,151.04
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成品金额(E)	6,219.89	5,470.64	11,057.09	5,111.32
差异(F=E-D)	-170.38	-106.05	-78.53	-39.72
占比(G=F/E)	-2.74%	-1.94%	-0.71%	-0.78%

注：由于美国衡健的存货余额中包括对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因此，上表中用库存商品余额进行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的测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匡算的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金额与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比例较小，主要系由于汇率等因素所致，勾稽匹配。

(五) 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是否需计提所得税，相关的账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需要计提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当期报关出口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按季度计提并预缴所得税，次年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计提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所得税缴纳金额冲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六)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海关数据情况，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海关出口数据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发行人从海关处取得的出口海关数据为母公司出口总金额，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的回复中将母公司出口海关数据与母公司账面报关收入进行了比对，两者可以匹配。

由于海关无法提供单独区分的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数据，发行人已通过核对报关单、电子口岸数据确认了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出口报关收入，并已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母公司向美国衡健出口报关

收入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详见反馈问题1、（四）、（3）之答复。

（七）公司披露的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小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八）之（2）的回复表格中披露的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采购情况及期末库存金额，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包含美国衡健客户和东方基因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国家	2019年1-6月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美国衡健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2,247.79	2,386.57	1,355.58	1,156.97
美国衡健	TransMed Co.LLC	美国	810.53	1,452.31	1,288.99	1,226.58
美国衡健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美国	696.06	1,409.85	1,095.58	959.31
美国衡健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美国	667.16	1,284.88	248.91	16.17
美国衡健	Mercedes Medical LLC	美国	806.75	1,167.48	41.08	19.50
美国衡健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美国	680.67	1,152.60	1,654.26	1,024.29
美国衡健	Medical Dimensions LLC	美国	354.73	1,066.07	445.83	-
美国衡健	Noble Medical ,Inc	美国	65.94	208.00	574.13	491.47
美国衡健	Smartox	美国	418.44	556.41	440.31	281.33
美国衡健	Grupo MexLab	墨西哥	130.11	217.61	240.46	7.15
	美国衡健客户小计		6,878.18	10,901.78	7,385.13	5,182.77
东方基因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美国	68.02	315.73	205.22	61.16
东方基因	Moon Enterprises	巴基斯坦	162.21	489.80	580.34	539.89
东方基因	PT.Bintang MONO Indonesia	印尼	525.07	1,056.71	476.21	751.44
东方基因	Fourstar Group Inc	美国	1,124.41	2,074.15	2,050.32	1,401.99
东方基因	Shams Scientific Traders	巴基斯坦	1,195.55	1,688.48	1,471.97	1,388.25
	东方基因客户小计		3,075.26	5,624.87	4,784.06	4,142.73
	合计		9,953.44	16,526.65	12,169.19	9,325.50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5,182.77万元、7,385.13万元、10,901.78万元和6,878.18万元，小于美国衡健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5,445.94万元、8,204.78万元、12,389.73万元和7,895.48万元，美国衡健客户采购金额与美国衡健销售金额相匹配。

(八) 报告期内, 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逐一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美国衡健系发行人北美市场的主要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 美国衡健客户共有 80 余家, 我们已实地走访的美国衡健 11 家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美国衡健各期销售收入 (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金额) 的比例分别为 88.03%、89.11%、89.12% 和 88.00%, 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 11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其主要客户为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的连锁零售商和其他经销商。下游客户包括 Walmart、Amazon、Mckesson 等。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万华普曼等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Zeynep Ilgaz	否
2	TransMed Co.LLC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总部位于美国的佐治亚州, 是一家专注服务北美市场的医疗产品批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国及墨西哥的政府部门和医疗产品经销商及终端用户,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和杭州中肽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Ted Bernhardt	否
3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主营毒品检测和传染病检测业务。下游客户包括阿联酋、墨西哥、哥伦比亚等亚洲、北美、拉丁美洲政府部门和经销商, 以及医院诊所及 Albertson, Giant Eagle 等大卖场。双方在 2014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奥泰、杭州安旭等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Ralph Hernandez	否
4	National Test Systems, LLC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是一家专业提供即时药物检测设备的经销商。该公司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服务美国及其他地区超过 15,000 家企业和客户。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安旭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Andrew Panico	否
5	Mercedes Medical LLC	该公司是一家美国大型诊断产品、实验室大型设备、耗材等产品经销商。主要客户为各类大中型实验室、医院和诊所、政府和司法部门以及劳务用工市场, 双方在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和杭州中肽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Noelle Haft	否
6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是一家专业提供即时药物检测设备的经销商。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服务美国及其他地区超过 15,000 家企业和客户。双方在 2014 年经老客户介绍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的产品以毒品检测产品为主。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安旭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Liran Reingold	否
7	Medical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是一家毒理检测卡杯、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客户	Norm Ramiento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imensions LLC	为中小型经销商、医院和诊所等，双方在 2017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8	Noble Medical ,Inc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是一家毒理检测卡杯、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的经销商，同时配套有完整的第三方实验室，提供产品+实验室确认的完整服务方案，主要客户为各类大型用人单位、医院诊所、政府部门等。双方在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Alere、万孚生物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Dan Hlavachek	否
9	Smartox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其主要业务是第三方实验室服务和医疗产品经销。双方在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合作产品是毒品检测，主要客服为中小型经销商、医疗机构、实验室等。杭州博拓、美国 EXPRESS DIAGNOSTIC INC 都是其供货商。	Tom Anthony	否
10	Clarity Diagnostic LLC	该公司业务主要是第三方实验室服务、快速诊断产品经销。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快速诊断毒品检测，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尿液试纸检测条。	Richard Simpson	否
11	Grupo MexLab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墨西哥经销商，主要产品为毒品检测、早孕、传染病检测等。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医院、实验室等。	Roselba Padilla	否

除了美国衡健的客户来自美洲地区以外，部分美洲地区客户选择直接与母公司发生交易，母公司在美洲地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ourstar Group Inc.	该公司于 1975 年创立，作为一家大型的消费品分销商，其主要采购市场为中国，并在深圳设立采购中心，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美国连锁零售公司 Dollar Tree 为其下游重要客户。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东方基因采购验孕、排卵和毒品检测产品。	Jeffrey Schwartz	否
2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物检测产品经销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双方于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东方基因采购验孕、排卵和毒品检测产品。	Kuo Gao	否

(九)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Confirm BioScience Inc	1	2,247.79	1,316.13	1	2,386.57	2,571.65	2	1,355.58	1,272.40	2	1,156.97	967.02
TransMed Co. LLC	2	810.53	800.96	2	1,452.31	1,320.97	3	1,288.99	1,319.13	1	1,226.58	1,214.59
Mercedes Medical LLC	3	806.75	840.59		1,167.48	915.43		41.08	25.94		19.50	19.50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6.06	578.94	3	1,409.85	1,334.09		1,095.58	915.89		959.31	728.07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80.67	438.02		1,152.60	1,287.08	1	1,654.26	1,050.88	3	1,024.29	1,027.72

我们①通过查验报告期内的美国衡健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客户账户；②通过两次实地走访和一次视频访谈了美国上述5家客户，确认上述5家客户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从美国衡健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美国衡健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③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海外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确认不存在上述客户的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此外，上述5家客户均出具了回款情况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在与美国衡健交易过程中，向美国衡健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根据SHU & ASSOCIATES LLP于2019年9月出具的关于美国衡健的法律意见书，上述5家客户的回款情况真实，回款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是真实的，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十) 美国衡健与母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支付给母公司的货款均通过直接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进行，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①2016年：

单位：万美元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农行安吉支行	19137014040003078	297.84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34815624	338.00
	安吉农商行城关支行	201000099265739	40.00				

②2017年:

单位: 万美元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农行安吉支行	19137014040003078	746.81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34815624	822.05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15452000000092555	75.22				

③2018年:

单位: 万美元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15452000000092555	1,459.98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34815624	1,659.45
	广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9550880048920000231	199.47				

④2019年1-6月

单位: 万美元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15452000000092555	594.65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34815624	694.61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381874387174	99.96				
东方基因付款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15452000000092555	52.45	美国衡健收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34815624	52.45

美国衡健回款, 东方基因收款数据已与外管局收汇数据数据匹配。

（十一）美国衡健同时承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与采购，公司对销售回款资金和采购资金的管理措施；

美国衡健作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对销售回款和采购资金的具体管理，统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维持资金在采购、经营、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同时，美国衡健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以保证上述资金管理目标的达成。《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在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禁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2）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3）资金支付业务中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4）资金收付业务中应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5）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及时办理经营业务收入和支出入账及收付款，对以银行或现金等方式办理的收付款，必须通过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及时入账监管。

母公司主要从总体上对美国衡健的资金管理进行把控，不负责具体的资金安排，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主要规定包括：

（1）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2）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3）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向公司履行报告制度：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

(4)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5)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此外，母公司和美国衡健需按月对账，对账发现的差异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十二)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的管理措施，美国衡健是否定期将资金转回母公司账户，外管局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的匹配情况，美国衡健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主要有三个层面：

1、发行人层面对子公司管控。发行人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该管理制度针对资金方面的规定主要有：

(1)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2)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3)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向公司履行报告制度：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

(4)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2、美国衡健层面对资金的管控。美国衡健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已经母公司审批确认通过，并由美国衡健遵照执行。制度主要规定有：

(1) 企业在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禁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2) 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公司经营单笔支出小于或等于5,000美金的材料采购和费用由经营副总审批，大于5,000美金的由经营总经理审批；公司投资性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经营总经理审批。

(3) 资金支付业务中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4) 资金收付业务中应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5) 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及时办理经营业务收入和支出入账及收付款,对以银行或现金等方式办理的收付款,必须通过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及时入账监管。

3、人员对美国衡健资金的管控。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作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方剑秋,同时兼任美国衡健的总经理,主要负责美国衡健的对外销售和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根据美国衡健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付均需方剑秋审批后方可对外支付。

上述管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对美国衡健资金的管控合理,有效。

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首先需要满足美国衡健日常经营所需,包括日常向母公司购买产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工资、税、销售、办公费用等支出),在满足上述日常经营需求后的资金优先偿还母公司的采购货款;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可以通过购买国债、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效益。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未购买过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亦未对外出借资金。

美国衡健作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母公司东方基因之间所有的资金往来,均通过正常、真实存在的进出口贸易,以货款的形式进行支付,其中美国衡健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并支付采购货款,母公司向美国衡健采购原材料并支付货款。综上,美国衡健定期或不定期,以贸易项下的货款形式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账户。

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的东方基因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的回款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外管局收汇数据-一般贸易	337.98	822.03	1,659.45	694.61
美国衡健回款数据	338.00	822.05	1,659.45	694.61
差异	0.02	0.03	-	-

外管局收汇数据均为一般贸易项下的收汇数据,与前述美国衡健与发行人之间通过贸易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相符,外管局收汇数据与衡健回款数据匹配。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发生的资金流水主要为:资金流入主要是美国衡健完成销售后,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还有一部分为向母公司销售原材料后货款的收回;

资金流出主要为向母公司采购产品的货款支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货款支付，以及人员工资发放、各类费用的支付、税费缴纳等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流出。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资金出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出入内容	2016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27.22	152.24	326.55	131.99
客户回款	785.99	1,107.61	2,025.90	1,051.66
东方基因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	-	-
东方基因增资款	-	315.00	-	-
其他资金流入	5.04	2.38	2.49	1.60
资金流入合计	816.02	1,424.99	2,028.39	1,053.25
支付给东方基因货款	338.00	822.05	1,659.45	694.61
支付的其他采购款、工资、税、 费等营运支出	293.01	293.63	408.50	318.28
支付加拿大衡通投资款	35.00	35.00	40.00	20.00
支付给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5.00	-	-	-
土地购置款	-	100.00	115.00	-
资金流出合计	691.01	1,250.68	2,222.95	1,032.89
期末余额	152.24	326.55	131.99	152.36

注1：收购美国衡健的股权转让款由东方基因先转至美国衡健，再由美国衡健转至各原股东，已执行相应核查程序确认无误；

注2：东方基因增资款为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的增资款项。

由上表可以看出，美国衡健收到客户的回款后，主要以货款的形式转至东方基因，支付的其他采购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运费、清关费用等，剩余部分资金流出主要是美国衡健自身的日常经营支出，包括工资、税金、费用等。

我们针对美国衡健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向美国衡健有关人员了解资金内控制度，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
- (2) 抽取美国衡健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与账面一致，不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流水核查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1,053.25	2,028.39	1,424.99	816.02
抽样标准	3.5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762.84	1,644.94	1,159.42	586.64
占比	72.43%	81.10%	81.36%	71.89%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1,032.89	2,222.95	1,250.68	691.01
抽样标准	3.5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1.5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815.43	2,017.37	1,104.37	524.81
占比	78.95%	90.75%	88.30%	75.95%

(3) 对美国衡健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一致；此外，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美国衡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与美国衡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阅美国衡健的客户资料、查询公开渠道公布的信息等核查程序，对美国衡健所有客户的基本情况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查，确认美国衡健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美国衡健各期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由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美国衡健资金流水的核查，确认其资金流水均为日常经营性质，不存在无真实背景的资金往来；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美国衡健的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通过对美国衡健客户的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主要客户的回款资金核查确认其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据此，我们认为，美国衡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十三) 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模式披露不一致，销售金额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等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已做到勤勉尽责，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复核发行人美国衡健销售数据与销售管理体系；
- 2、复核发行人美国衡健向母公司的采购定价机制。

（十四）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是否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与前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相对应，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

（1）客户下达订单给美国衡健，美国衡健再下对应订单给东方基因，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以铁路或公路方式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未经衡健仓库。

（2）客户下达订单给美国衡健，美国衡健再下对应订单给东方基因，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备货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从美国港口运输至美国衡健仓库完成入库，在收到客户正式订单以后，将产品从衡健仓库以公路或快递方式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为核查美国衡健实现销售情况，我们根据上述流程中的关键节点，获取了订单、达到港口后的提单、美国衡健的出库单、以及最终运送至客户的物流单以及最后的发票。

报告期内对上述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进行核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上述取得的业务单据包含内部与外部凭据，涵盖了从订单下达到产品运送至客户的全过程，据此获取到的出库和实物流信息已形成完整的销售流程链条，核查比例已达50%，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十五）对美国衡健存货核查的具体情况，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具体金额情况，替代程序是否能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美国衡健的存货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对美国衡健存货发生额的核查

(1) 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美国衡健存货出入库相关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美国衡健相关人员每个月对国内母公司的发货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国内母公司发往美国的产品型号、数量、批号等信息；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手续后，质量部对入库的存货批号、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录入存货管理系统；销售部签订销售订单后，编制出库单，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确认的客户订单，将对应的产品，放置于备货区，待质量部检查无误后封箱发货。销售部根据出库单情况录入存货管理系统。

经核查相关业务流程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存货均系向母公司东方基因采购，我们核查了东方基因销售给美国衡健的报关记录，同时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采购入库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业务单据包括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记录，核对相符；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采购入库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6,551.52	5,999.88	91.58%
2018年度	11,454.99	10,763.64	93.96%
2017年度	6,091.03	5,911.70	97.06%
2016年度	6,278.50	5,397.26	85.96%

(3) 获取美国衡健的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销售台账，将仓库收发存出库数量数据与销售台账列式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4) 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销售订单相应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包括核对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据等，核对相符；

报告期内已核查订单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5) 对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销售出库情况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出库销售数量；经访谈与函证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与函证确认的营业收入	6,967.12	11,127.20	7,594.48	5,151.90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88.00%	89.12%	89.11%	88.03%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2019年1-6月数据未走访。

经核查，美国衡健存货的发生额是真实完整，不存在异常状况。

2、对美国衡健存货期末余额的核查

对报告期内存放在美国衡健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并对在途物资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 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 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	全部核查
2016年度	原材料	842.91	807.78	-	807.78	95.83%
	成品（实地库存）	1,213.99	772.14	-	772.14	63.60%
	成品（在途物资）	1,106.07	-	1,106.07	1,106.07	100.00%
	合计	3,162.98	1,579.91	1,106.07	2,685.98	84.92%
2017年度	原材料	284.35	182.86	-	182.86	64.31%
	成品（实地库存）	699.00	230.48	-	230.48	32.97%
	成品（在途物资）	815.32	-	815.32	815.32	100.00%
	合计	1,798.67	413.34	815.32	1,228.66	68.31%
2018年度	原材料	455.92	274.72	-	274.72	60.26%
	成品（实地库存）	2,160.06	1,562.15	-	1,562.15	72.32%
	成品（在途物资）	1,594.84	-	1,594.84	1,594.84	100.00%
	合计	4,210.82	1,836.87	1,594.84	3,431.72	81.50%
2019年1-6月	原材料	461.49	290.70	-	290.70	62.99%
	成品（实地库存）	1,975.91	1,441.60	-	1,441.60	72.96%
	成品（在途物资）	892.20	-	892.20	892.20	100.00%
	合计	3,329.61	1,732.30	892.20	2,624.50	78.82%

注：上表系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比例，问题二、（一）、2列式的美国衡健对存货的自盘比例。

（1）经对美国衡健仓库存货实地监盘，账实相符；

（2）在途物资指各资产负债表日东方基因已报关出口但美国衡健尚未收到的货物，已执行的替代审核程序如下：

1) 检查了东方基因相关的业务单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

- 2) 检查了美国衡健期后入库的入库单、期后出库销售情况、美国清关数据；
3) 根据东方基因的发货时间及运输情况进行分析，期末在途物资数量合理。
经上述实地盘点与替代程序核查后，能够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十六) 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得出相关结论；

1、核查方法

我们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

(1) 检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收款记录等；

(2) 取得海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出口数据进行对比确认；获取电子口岸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财务记录数据进行对比确认；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经函证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3%、86.51%、87.40%和81.46%，回函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0%、71.61%、75.61%和72.98%；

(4) 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走访客户2016年-2018年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0%、79.97%、78.50%，上述走访客户2019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76.38%；2019年8月对主要客户进行补充视频专项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客户采购和销售的合法合规、终端客户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采购单价差异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付款政策、关联关系及投资情况、佣金费用情况、现金回扣情况等。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关于采购商品期末结存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2,247.79	186.36	2,386.57	298.00	1,355.58	40.53	1,156.97
TransMed Co.LLC	810.53	189.60	1,452.31	165.85	1,288.99	101.13	1,226.58	33.26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6.06	68.12	1,409.85	244.12	1,095.58	57.31	959.31	66.53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667.16	171.72	1,284.88	364.86	248.91	4.06	16.17	-
Mercedes Medical LLC	806.75	44.68	1,167.48	129.90	41.08	22.78	19.50	12.82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80.67	287.78	1,152.60	350.26	1,654.26	370.83	1,024.29	365.91
Medical Dimensions LLC	354.73	-	1,066.07	-	445.83	-	-	-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期末库存 金额
	Noble Medical ,Inc	65.94	50.36	208.00	72.57	574.13	94.87	491.47
Smartox	418.44	12.79	556.41	22.97	440.31	26.79	281.33	16.27
Grupo MexLab	130.11	-	217.61	-	240.46	-	7.15	-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68.02	35.29	315.73	21.11	205.22	16.95	61.16	14.33
Moon Enterprises	162.21	135.43	489.80	-	580.34	-	539.89	-
PT.Bintang MONO Indonesia	525.07	223.46	1,056.71	182.43	476.21	79.56	751.44	243.50
Fourstar Group Inc	1,124.41	-	2,074.15	-	2,050.32	-	1,401.99	-
Shams Scientific Traders	1,195.55	542.73	1,688.48	410.34	1,471.97	297.56	1,388.25	1,195.55
合计	9,953.44	1,948.32	16,526.65	2,262.41	12,169.19	1,112.37	9,325.50	9,953.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比例		19.57%		13.69%		9.14%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展开分析。

2、获取的证据：

(1) 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收款记录等；

(2) 海关出口数据信息和电子口岸数据信息；

(3) 访谈记录及被访谈人名片和类似身份证、护照等身份文件复印件；

(4) 客户确认的财务询证函和报告期各期客户签章的销售明细表、回款明细表；

(5) 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工商登记资料（国外客户类似资料）等证明客户及其股东等基本信息资料；

(6) 客户所在地的进口、产品注册、销售等法律法规或资质证明文件（针对所售发行人产品）；

(7) 客户对于在其所在地进口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8) 客户的付款情况说明、受托付款的声明和报告期各期客户提供的打款凭证；

(9) 报告期各期客户的财务报表或主要经营数据、部分客户提供的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记录以及客户与本次走访终端客户之间的合同或订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合理，可以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数据真实完整。

(十七) 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通过走访确认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

我们对30家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核查的30家客户2016年-2018年销售金额分别为12,383.29万元、14,282万元和15,430.97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7.94%、63.69%和53.97%。

执行下游客户核查程序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	客户数量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1	美国	6	9,033.92	7,848.27	5,780.83
2	巴基斯坦	9	3,930.85	4,187.80	4,109.32
3	印尼	4	1,076.16	576.72	828.63
4	乌干达	2	408.09	336.27	295.93
5	印度	1	350.32	274.73	263.03
6	肯尼亚	2	227.79	218.15	252.38
7	墨西哥	1	164.19	230.57	254.29
8	坦桑尼亚	1	77.67	175.09	40.52
9	巴西	1	-	6.96	177.62
10	埃塞俄比亚	2	-	112.71	267.52
11	其他	1	161.98	314.73	113.22
总 计		30	15,430.97	14,282.00	12,383.29

注：上述已走访客户在2019年1-6月实现的销售金额9,830.57万元，占比57.93%。

(十八)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截止性认定，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母公司外销：

(1) 获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外销收入会计凭证记录对应的报关单或提单，根据出口报关单或提单所列日期判断相应收入是否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实，收入截止性正确，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2) 登录电子口岸系统，获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出口报关记录，将相关记录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实，电子口岸系统相关记录的出口订单均已记录在财务系统的正确的会计期间；

(3) 取得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出口数据文件，与母公司财务记录的出口数据进行比对确认，财务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额与海关数据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基因本级账面出口收入 (A) (美元)	1,928.63	3,818.25	2,628.47	2,627.40

出口报关金额 (B) (美元)	1,922.00	3,824.00	2,607.00	2,670.00
差异 (C=B-A)	-6.63	5.75	-21.47	42.60
差异率 (D=C/A)	-0.34%	0.15%	-0.82%	1.60%

母公司内销:

抽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的内销收入会计记录, 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 判断收入是否确认的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实, 收入截止性正确, 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美国衡健:

抽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的收入会计记录, 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 判断收入是否确认的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实, 收入截止性正确, 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十九) 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 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尤其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货币资金相关核查

(1)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资金业务办理的岗位分工、付款的审批授权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 包括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情况。经检查, 发行人已建立起与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及税收管理办法等, 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现金余额执行监盘程序, 发行人期末现金余额账实相符;

(3)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单据真实完整, 无异常情况;

(4) 取得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开户及销户证明。经核查, 发行人银行账户均已在财务记录完整反映;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进行检查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经核查, 银行对账单中的资金收支均已完整体现在财务记录中;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确认与财务记录相符；

(7) 将报告期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经检查，核对相符；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相关银行单据，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账面记录的银行借款与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一致。银行借款业务均完整反映在财务记录中；

(9)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财务报表利息支出与借款相匹配，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10)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销售与收款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销售与回款循环内控测试，针对销售与回款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第三方回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抽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对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进行核对，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已经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符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3) 检查了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将海关电子口岸信息逐条与发行人出口记录进行核对，经核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与发行人出口货物数量、金额等一致；

(4) 取得海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出口数据进行对比确认，经对比确认，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差异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收入（人民币）	16,968.68	28,589.28	22,423.74	18,225.51
其中：东方基因本级账面出口收入（美元）（A）	1,928.63	3,818.25	2,628.47	2,627.40
出口报关金额（美元）（B）	1,922.00	3,824.00	2,607.00	2,670.00
差异（美元）（C=B-A）	-6.63	5.75	-21.47	42.60
差异率（D=C/A）	-0.34%	0.15%	-0.82%	1.60%

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差异较小。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

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方式是买断式经销，且产品大部分为ODM产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伴随着货物移交给承运方或承运方将货物移交给客户转移至客户处；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国内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
明德生物	预收款方式：公司发出商品后，经销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赊销方式：公司发出产品交付客户确认
基蛋生物	将货物发给客户后，月末与客户对账确认
东方基因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明德生物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均采用预收款方式，在发出商品并经对方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基蛋生物	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东方基因	直接出口销售：根据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运单）确认收入； 国外子公司直接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经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6) 抽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物流单、发票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7)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对主要银行收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相关单据，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53,092.31	119,338.30	120,442.21	97,761.14

双向核对金额	48,089.65	93,756.60	93,875.18	88,371.52
占比	90.58%	78.56%	77.94%	90.40%

经核查，除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以外，主要客户回款均由客户本身通过银行支付；

(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8%、21.05%、8.40%和1.81%。①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关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控设计完备并有效执行；②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抽样测试，具体包括销售程序和回款程序，其中销售程序包括发票、订单（PI）、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交易凭证；回款程序包括银行回单、回款确认单、客户水单等交易凭证；经测试，销售与汇款真是无误。③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不相关；④2016年-2018年针对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及函证，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了报告期内销售及第三方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了解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同时取得客户的付款情况声明（交易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2016年-2018年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0%、79.36%、87.27%，2019年1-6月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65.81%；⑤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进一步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8.11万元、9.79万元、4.29万元、0万元，占比较低，我们检查了相关发票及收款记录，核对一致；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报告期函证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3%、86.51%、87.40%和81.46%，回函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0%、71.61%、75.61%和72.98%；

(11) 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条款（如收款方式、退货及换货条款等）、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经营资质、进货价格、销售周期、销售毛利率及与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实地走访经销商62家，分在16个国家，走访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0%、79.97%、78.50%、76.3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北美洲	8,401.31	90.81%	14,117.46	92.65%	10,206.73	93.99%	6,853.86	91.02%
亚洲	4,147.00	71.71%	7,211.09	74.14%	6,277.92	74.42%	6,229.63	76.82%
非洲	375.63	41.67%	888.96	50.89%	1,168.13	55.30%	944.77	58.18%
其他区域	36.70	3.56%	223.86	11.92%	279.42	27.50%	460.13	47.83%
合计	12,960.64	76.38%	22,441.36	78.50%	17,932.20	79.97%	14,488.39	79.50%

(12)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采购与付款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针对成本费用及采购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付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报告期供应商清单，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原材料结构的未发生明显变化情况；

(3) 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采购合同、请购单、收货记录（验收单、入库单等）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A）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B）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F=E/A）	1.01%	-2.28%	0.28%	-0.21%

经核查，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匹配；

(5)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对主要银行付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付款的相关单据，经核查，与相关会计凭证记录进行核对，相关回单与凭证记录一致，货款付款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54,336.30	115,335.46	123,145.95	90,924.46
双向核对金额	46,396.79	90,902.61	106,277.09	80,674.10
占比	85.39%	78.82%	86.30%	88.73%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函证，确认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金额，经确认，访谈、函证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经访谈、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85%、86.38%、87.40%和73.41%。

(7) 将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职工薪酬与费用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工薪循环内控测试，发行人工薪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检查发行人的薪酬、奖金计提及发放记录，经核查，会计凭证、工资奖金计提表及对应银行发放回单记录一致，且已经合理计入对应会计科目；

(3) 获取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及社保缴纳回单，经核对，无误；

(4) 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5)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费用报销制度，发行人费用报销制度合理；

(6) 抽查了报告期内费用的大额支付情况，经检查，费用报销符合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对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的销售台账；
- (2) 查阅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管理制度；
- (3)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东方基因及美国衡健的定价机制；
- (4) 查阅美国衡健的单体报表；
- (5) 向美国衡健相关人员了解客户采购流程；
- (6) 了解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与具体执行情况；
- (7) 向美国衡健有关人员了解资金内控制度，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

(8) 对美国衡健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与账面一致，不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9) 对美国衡健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一致；

(10)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美国衡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与美国衡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1) 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库的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进行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12) 对报告期内存放在美国衡健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在途物资实行了替代程序；

(13) 向美国衡健相关人员了解客户采购的具体流程，了解美国市场销售的基本情况与客户需求，

(14) 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美国衡健存货出入库相关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15) 核查了东方基因销售给美国衡健的报关记录，同时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采购入库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业务单据包括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记录，核对相符；

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采购入库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6,551.52	5,999.88	91.58%
2018年度	11,454.99	10,763.64	93.96%
2017年度	6,091.03	5,911.70	97.06%
2016年度	6,278.50	5,397.26	85.96%

(16) 获取美国衡健的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销售台账，将仓库收发存出库数量数据与销售台账列式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17) 获取外管局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数据进行比对；

(18) 对美国衡健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注册信息，对客户实际控制人进行确认，并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9)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美国衡健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客户账户；

(20) 通过两次实地走访和一次视频访谈了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前三大客户（共计5家），确认该5家客户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从美国衡健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美国衡健的产品的情形；

(21) 获取该5家客户出具的回款情况说明文件，确认其向美国衡健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22) 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1)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全部客户（除东方基因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 该5家客户的回款情况真实，回款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东方基因主要负责美洲以外的海外市场，包括亚洲、非洲、欧洲等市场。原则上，美洲客户均由美国衡健负责后续的销售管理工作，但由于历史遗留客户、部分客户独特的自身需求、销售人员自身承揽等因素，发行人并不限制东方基因作为美洲客户的直接交易对象；部分美洲客户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以及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合理的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

加成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能够勾稽匹配；

(3) 发行人已正确披露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美国衡健进行期末产品备货具备其合理性，已正确披露备货产品主要涉及的经销品牌，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相匹配；

(4)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对美国衡健存货核查的具体情况，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具体金额情况，替代程序能够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5) 美国衡健支付给母公司的货款均通过直接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进行，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6) 发行人已正确披露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美国衡健通过支付货款的形式将款项转至母公司，外管局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相匹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美国衡健的资金流水情况，经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7) 发行人已正确披露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核查程序取得的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证据以及核查比例均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8)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全部客户（除东方基因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是真实的，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10)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支付给母公司的货款均通过直接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进行，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11)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资金管控措施，对美国衡健的销售回款和采购资金进行管理；

(12)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资金管控制度与措施，保证境外子公司资金管控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美国衡健利润留存资金遵循在首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后的优先偿还母公司的采购货款的原则；美国衡健以贸易项下的货款形式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账户；外管局收汇数据与衡健回款数据匹配；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美国衡健的流水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二、问题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4,621.40 万元、5,200.61 万元、7,944.60 万元、7,413.91 万元，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其中库存商品规模在 2018 年增加较快。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是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备货增加。但是根据美国衡健的财务报表，美国衡健截至 2018 年末的存货金额为 4,210.82 元；原材料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是通过美国衡健向

国外供应商采购，因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需要更多数量的备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 ODM 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3）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列表分析具体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前往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的具体情况；（3）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资金支付方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销售给美国衡健的存货，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母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美国衡健暂估在途物资，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母公司：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美国衡健：

借：存货-暂估

贷：应付账款

美国衡健代母公司采购的材料，相关产品完成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时，美国衡健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母公司暂估在途物资，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美国衡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母公司：

借：存货-暂估

贷：应付账款

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库存商品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美国衡健存货盘点安排：

盘点公司	盘点地点	盘点时间	备注
美国衡健	美国仓库	2019年6月26日	产成品、原材料
		2018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0-22日	

发行人盘点金额及盘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自盘金额	自盘比例
2016年末	原材料	842.91	842.91	100.00%
	成品	1,213.99	1,213.99	100.00%
	在途物资	1,106.07		
	合计	3,162.98	2,056.90	65.03%
2017年末	原材料	284.35	284.35	100.00%
	成品	699.00	699.00	100.00%
	在途物资	815.32		
	合计	1,798.67	983.35	54.67%
2018年末	原材料	455.92	455.92	100.00%
	成品	2,160.06	2,160.06	100.00%
	在途物资	1,594.84		
	合计	4,210.82	2,615.98	62.13%
2019年6月末	原材料	461.49	461.49	100.00%
	成品	1,975.91	1,975.91	100.00%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自盘金额	自盘比例
	在途物资	892.20		
	合计	3,329.61	2,437.40	73.20%

注：上表系发行人自盘存货比例，问题一、（十五）、2列式的盘点比例是申报会计师的监盘比例。

发行人对美国衡健期末存货除在途物资外进行了全盘，经实地盘点，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3、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底较2017年底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总增长	美国衡健存货余额增长
	合并报表	美国衡健	合并报表	美国衡健		
原材料	3,102.59	455.92	2,511.41	284.35	591.18	171.57
在产品	343.15		257.17		85.99	
自制半成品	1,464.39		1,020.76		443.63	
库存商品	3,034.47	2,008.33	1,411.27	716.04	1,623.20	1,292.29
合计	7,944.60	2,464.25	5,200.61	1,000.39	2,743.99	1,463.86

注：上述列表中美国衡健库存金额已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金额。

2018年底较2017年底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18年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8.57%，业务量增长导致存货各项明细余额均大幅增长，尤其是美国衡健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大，由于美国衡健的销售增长较快，预估未来销售量将进一步增加，考虑到产品从下单到母公司生产完工报关运输到美国的时间较长，以及母公司春节放假的影响，为不影响客户在下一年度的采购需求，美国衡健在2018年末有了较大金额的产品备货；

剩余部分存货增长主要是母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与库存商品的增长导致，由于母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迅速增长，产能接近饱和，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母公司提前对存货进行了备货，以减少采购与运输时间带来的影响。因此，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的变动能够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 ODM 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

美国衡健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具备订单支撑的金额及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2,868.11	3,754.90	1,514.32	2,320.06
执行订单而持有的库存商品	917.40	999.50	686.41	708.39
占比	31.99%	26.62%	45.33%	30.53%

注：上述金额均为美国衡健报表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到，期末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不大，主要是由于美国衡健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以中性包装产品的备货为主，这类产品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较为相似，因此能够同时销售给不同客户，可以大量备货，与反馈问题1中第（二）问，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与合理性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1、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与境内采购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6,653.89	81.43%	7,168.63	87.13%	9,774.15	82.35%	4,672.22	80.16%
境外采购	1,493.13	18.57%	1,059.21	12.87%	2,095.21	17.65%	1,156.23	19.84%
合计	8,147.02	100.00%	8,227.83	100.00%	11,869.36	100.00%	5,828.45	100.00%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部分抗原抗体和部分主料，境外原材料采购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采购种类	采购品种 细分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德国	主要材料	NC膜	658.13	44.08%	753.84	71.17%	978.70	46.71%	451.63	39.06%
		玻璃纤维膜	142.65	9.55%	139.40	13.16%	257.14	12.27%	154.08	13.33%
	主要材料	聚酯膜	31.45	2.11%	26.65	2.52%	32.09	1.53%	21.84	1.89%
		吸水纸	0.49	0.03%	-	0.00%	1.00	0.05%	0.26	0.02%
美国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503.55	33.75%	26.2	2.47%	605.22	28.88%	436.19	37.72%
	辅助材料	棉签	6.98	0.47%	35.87	3.39%	14.36	0.69%	16.46	1.42%
		温度标签	-	0.00%	60.00	5.66%	143.81	6.86%	38.32	3.31%
	其他	化学品	112.08	7.51%	6.02	0.57%	49.73	2.37%	36.01	3.11%
	小计		797.22	53.39%	294.13	27.77%	1,103.36	52.66%	703.14	60.81%

中国台湾	其他	低值易耗品	24.97	1.67%	1.77	0.17%	-	0.00%	-	0.00%
加拿大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2.87	0.19%	3.79	0.36%	6.03	0.29%	0.24	0.02%
	其他	化学品	9.94	0.67%	5.69	0.54%	7.13	0.34%	1.22	0.11%
	小计		12.81	0.86%	9.47	0.89%	13.16	0.63%	1.46	0.13%
合计			1,493.13	100.00%	1,059.21	100.00%	2,095.21	100.00%	1,15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主要是膜类和抗原抗体。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包括：从德国采购的NC膜，全部从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公司采购，从美国采购的玻璃纤维膜、聚酯膜，全部从Ahlstrom Filtration LLC公司采购，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的抗原抗体从美国EastCoast Bio Inc.、Y J Bio Products等多家供应商采购。

2、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

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较多，选取各期采购金额在1万美元以上的具体产品，统计如下：

(1) 2019年1-6月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94,500.00
	毒品类	21,105.00
供应商 2	传染病类	24,900.00
	传染病类	48,000.00
	毒品类	21,000.00
	毒品类	19,250.00
供应商 3	毒品类	15,750.00
	毒品类	31,916.00
	毒品类	19,404.00
	毒品类	21,000.00
	毒品类	10,500.00
供应商 4	毒品类	19,500.00
	传染病	11,250.00
	毒品类	19,800.00
	毒品类	16,500.00
供应商 5	传染病类	66,660.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29,227.25
供应商 7	毒品类	25,500.00
供应商 8	毒品类	21,700.00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合计		537,462.25
总计		629,695.54
占比		85.35%

(2) 2018年度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120,000.00
	毒品类	60,000.00
供应商 2	毒品类	57,750.00
	毒品类	47,400.00
	毒品类	34,496.00
	毒品类	35,000.00
	毒品类	26,250.00
	传染病类	10,000.00
	毒品类	16,500.00
	传染病类	15,000.00
供应商 3	传染病类	24,000.00
	毒品类	10,010.00
	毒品类	16,555.00
	毒品类	11,500.00
	肿瘤标志物类	38,000.00
供应商 4	毒品类	13,870.00
	毒品粉	22,000.00
	毒品类	34,085.00
供应商 5	毒品类	18,060.00
	传染病类	19,888.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13,672.63
	肿瘤标志物类	15,500.00
供应商 7	毒品类	10,395.00
供应商 8		
合计		669,931.63
总计		908,672.27
占比		73.73%

(3) 2017年度

2017年度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金额较小，无1万美元以上采购。

(4) 2016年度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 (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51,508.00
	毒品类	35,040.00
	毒品类	31,948.00
	毒品类	21,675.00
	毒品类	16,470.00
供应商 2	肿瘤标志物类	60,025.00
	心肌标志物类	26,250.00
	毒品粉	14,050.00
	心肌标志物类	11,400.00
	毒品粉	10,750.00
供应商 3	传染病类	22,400.00
	传染病类	30,800.00
供应商 4	传染病类	65,000.00
	传染病类	10,000.00
供应商 5	毒品类	28,500.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18,200.00
供应商 7	传染病类	37,000.00
供应商 8	传染病类	11,772.00
供应商 9	毒品类	11,400.00
合计		514,188.00
总计		756,002.69
占比		68.01%

3、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由美国衡健报关出口给母公司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 (A) (注 1)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 (B) (注 2)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 (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 (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 (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 (F=E/A)	1.01%	-2.28%	0.28%	-0.21%

注 1: 系母公司从境外采购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通过美国衡健的采购金额	730.46	1,052.96	415.53	15.58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衡健 (注 2)	730.46	1,052.96	415.53	15.58

注 2: 海关报关进口的数据无法按供应商进行区分, 故获取母公司向衡健采购的进口报关单逐笔核对。

美国衡健出口报关金额与母公司进口报关金额一致。

(四) 报告期各期末, 对发行人存货, 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 列表分析具体差异及原因;

针对发行人存货,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仓库主管、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成本核算人员访谈, 包括美国衡健相关人员, 了解存货管理情况,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齐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成本计算过程、相应结转单据及会计凭证等。发行人存货相关账务处理准确;

(3) 执行采购细节测试, 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等, 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 各单据勾稽一致;

(4) 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发行人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匹配;

(5) 执行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测试, 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准确;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 确认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经确认, 访谈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7)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申报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 经确认, 函证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8) 对发行人厂区仓库, 包括美国衡健进行实地监盘, 监盘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合并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3,517.08	2,893.62	82.27%

年度	存货类别	合并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成品	1,944.28	1,357.29	69.81%
	半成品	1,113.94	912.45	81.91%
	在产品	338.98	109.25	32.23%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499.63		
	合计:	7,413.91	5,272.61	71.12%
2018 年末	原材料	3,102.59	2,406.53	77.57%
	成品	2,189.20	1,426.11	65.14%
	半成品	1,464.39	1,319.30	90.09%
	在产品	343.15	307.33	89.56%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845.27		
	合计:	7,944.60	5,459.27	68.72%
2017 年末	原材料	2,511.41	1,786.33	71.13%
	成品	1,024.21	464.74	45.38%
	半成品	1,020.76	566.02	55.45%
	在产品	257.17	249.12	96.87%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387.06		
	合计:	5,200.61	3,066.21	58.96%
2016 年末	原材料	2,366.56	1,718.43	72.61%
	成品	1,049.70	648.36	61.77%
	半成品	640.59	354.28	55.31%
	在产品	166.36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398.19		
	合计:	4,621.40	2,721.07	58.88%

注：合并报表所示存货金额均已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金额。

其中对美国衡健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 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 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 合计	全部核查 比例
2016 年度	原材料	842.91	807.78	-	807.78	95.83%
	成品（实地库存）	1,213.99	772.14	-	772.14	63.60%
	成品（在途物资）	1,106.07	-	1,106.07	1,106.07	100.00%
	合计	3,162.98	1,579.91	1,106.07	2,685.98	84.92%
2017 年度	原材料	284.35	182.86	-	182.86	64.31%
	成品（实地库存）	699.00	230.48	-	230.48	32.97%
	成品（在途物资）	815.32	-	815.32	815.32	100.00%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 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 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 合计	全部核查 比例
	合计	1,798.67	413.34	815.32	1,228.66	68.31%
2018 年度	原材料	455.92	274.72	-	274.72	60.26%
	成品（实地库存）	2,160.06	1,562.15	-	1,562.15	72.32%
	成品（在途物资）	1,594.84	-	1,594.84	1,594.84	100.00%
	合计	4,210.82	1,836.87	1,594.84	3,431.72	81.50%
2019 年 1-6 月	原材料	461.49	290.70	-	290.70	62.99%
	成品（实地库存）	1,975.91	1,441.60	-	1,441.60	72.96%
	成品（在途物资）	892.20	-	892.20	892.20	100.00%
	合计	3,329.61	1,732.30	892.20	2,624.50	78.82%

注：美国衡健存货盘点金额包括未实现损益

1) 经对美国衡健仓库存货实地监盘，账实相符；
2) 在途物资指各资产负债表日东方基因已报关出口但美国衡健尚未收到的货物，已执行的替代审核程序如下：

- ①检查了东方基因相关的业务单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
 - ②检查了美国衡健期后入库的入库单、期后出库销售情况、美国清关数据；
 - ③根据东方基因的发货时间及运输情况进行分析，期末在途物资数量合理。
- 经上述实地盘点与替代程序核查后，能够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9) 对报告期存货余额变动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进行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周转率变动合理；

(10) 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11) 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对生产成本料、工、费发生情况及变动合理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料工费发生额及变动合理；

(五) 报告期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前往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的具体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如（四）所述，盘点程序由审计人员亲自前往美国仓库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盘点人员	盘点日期
2016 年底	华楹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底	汪应琳、韩逸驰	2018 年 8 月
2018 年底	吴志凌、王增建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底	吴志凌	2019 年 7 月 16 日、17 日

(六) 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资金支付方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针对美国衡健的原材料供应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原材料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各单据勾稽一致，资金支付方与发票合同一致；

(2) 对美国衡健主要银行账户大额银行存款流水执行双向核对测试，核对包括付款单位、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借方发生额(万)	贷方发生额(万)	借方大额标准(万)	贷方大额标准(万)	借方查验金额(万)	贷方查验金额(万)	借方查验比例	贷方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1,053.25	1,032.89	3.50	3.50	762.84	815.43	72.43%	78.95%
2018年度	2,028.39	2,222.95	2.00	2.00	1,644.94	2,017.37	81.10%	90.75%
2017年度	1,424.99	1,250.68	2.00	2.00	1,159.42	1,104.37	81.36%	88.30%
2016年度	816.02	691.01	2.00	1.50	586.64	524.81	71.89%	75.95%

(3) 对美国衡健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确认各期材料采购金额，访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确认金额	511.52	962.96	253.50	562.07
材料采购总额	703.14	1,103.36	294.13	797.22
采购金额确认占比	72.75%	87.28%	86.19%	70.50%

(七)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生产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流程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所有母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账，检查境内外采购情况；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向海关取得进口数据，并将账面采购数据与海关数据匹配，匹配结果一致；

(5) 对发行人厂区仓库，包括美国衡健进行实地监盘；对在途物资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

(6) 执行原材料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各单据勾稽一致，资金支付方与发票合同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正确，发行人已对境外子公司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的变动能够合理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

(2) 结合公司ODM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

(3) 公司已如实披露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情况；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一致；

(4)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并亲往实地进行盘点；

(5) 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经核查，资金支付方是与合同、发票一致。

三、问题3.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回复认为通过薪酬提升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拥有更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后的薪酬水平情况（2）相关人员于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3）结合前述情况，相关人员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合作方、任职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向相关人员支付费用情况；

（5）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测算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及对期间费用的影响；（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承诺是否具有约束机制，若无，请补充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

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后的薪酬水平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水平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最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	2018年税前薪酬水平（万元）	入职前一年薪酬水平（万元）
1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
2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3	方晓萍	董事	否	-	-
4	叶苏	董事	否	-	-
5	程岚	独立董事	否	-	-
6	韩晓萍	独立董事	否	-	-
7	林伟	独立董事	否	-	-
8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9	方慧敏	监事	否	-	-
10	潘丽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11	谭金凤	副总经理	否	-	-
12	庞琦	副总经理	否	-	-
13	徐发英	副总经理	是	20.01	30.65
14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0	11.21
15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否	-	-
16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否	-	-
17	张华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18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19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20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3	13.69
21	郭兴中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5	56.51
22	陈文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12	15.42
23	CHICHI LIU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3.66（加拿大元 6.60）	加拿大元 6.19
24	甘泽	前董事	否	-	-
25	王桦	前独立董事	否	-	-
26	严福强	前监事	否	-	-

注：（1）核心技术人员郭兴中和陈文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18年9月加入发行人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未覆盖完整年度；（2）（2）CHICHI LIU入职前薪酬取自加拿大政府出具的收入表（T4 statement of remuneration paid）显示的其上一任职单位年度工资薪酬；除此外，入职前一年薪酬均取自个人银行流水。

（2）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及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水平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年税前薪酬薪酬水平（万元）	入职前一年薪酬水平（万元）
1	付春辉	14.89	8.00
2	崔晓凤	11.67	5.98
3	杜君	加拿大元 5.40	加拿大元 2.71
4	王志成	加拿大元 5.40	加拿大元 3.70
5	张弛	20.33	13.85
6	董绍斌	0.60	6.80
7	李刚	10.95	14.63
8	贾俊玉	10.00	8.72

注：（1）董绍斌于2018年12月加入发行人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未覆盖完整年度；（2）除特殊说明外，入职前一年薪酬取自个人银行流水；（3）付春辉入职前一年因产假仅领取保底工资，此处基于可比性角度取其产假前一年薪酬；贾俊玉2015年至加入发行人前自主创业，其入职发行人前薪酬取自创业前一任职单位工资流水。

（二）相关人员于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1、相关人员于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2017年，发行人相关人员受让了部分方效良持有的安吉涌威合伙份额，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谭金凤	0.10%	副总经理
庞琦	0.10%	副总经理
徐发英	0.10%	副总经理
钟春梅	0.1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俞锦洪	0.10%	财务负责人
王晓波	0.10%	董事会秘书
冯海英	0.1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张华	0.10%	核心技术人员
袁国亮	0.10%	核心技术人员
方少华	0.10%	核心技术人员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沈丽荔	0.10%	核心技术人员
金炜彦	0.10%	财务经理、中层员工

上述相关人员均间接获得发行人0.1%的股份，通过测算，转让各方系按照发行人8.5亿元的估值进行操作，该估值系参照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估值。

(1) 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预计2016年净利润4,600万元、18倍PE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估值，估值为8.42亿元。而根据股权转让发生当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9.40万元测算，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市盈率24.20倍。

基于谨慎性原则取18倍市盈率，以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0.02万元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11.27亿元。

因此，若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值132.59%。

(2) 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万孚生物（300482.SZ）、基蛋生物（603387.SH）、明德生物（002932.SZ）和热景生物（688068.SH，已发行未上市），截至2019年9月20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 扣非）
300482.SZ	万孚生物	49.17	55.3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3.90	28.82
002932.SZ	明德生物	42.45	60.47
平均值		38.51	48.20
688068.SH	热景生物	48.85	48.85

注：热景生物取自发行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若选取上述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与TTM扣非后孰低）38.51倍，以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0.02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24.11亿元。

若选取同行业可比科创板公司热景生物的发行市盈率48.85倍，以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0.02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30.58亿元。

因此，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183.65%—259.76%。

2、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根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各方均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履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未对退出渠道作出相关约定。

安吉涌威《合伙协议》中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就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或退伙作了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无法上市约定其他退出渠道的条款。

此外，我们查阅保荐机构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底稿，确认除了签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外，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最终无法上市，不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关人员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人员中，庞琦、徐发英、郭兴中、李刚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水平低于原单位薪酬，其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庞琦

（1）平均薪酬水平相近

庞琦入职发行人前一年度薪酬44.10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平均薪酬37.39万元，与入职发行人前薪酬水平接近。

（2）个人职业发展意向的考虑

庞琦原任职公司为外资企业，虽整体薪酬水平较高，但个人职业发展瓶颈较大，庞琦已与原单位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后，才开始选择和接触新的就职单位，短期薪资不是其重新择业的主要考虑标准；庞琦在发行人主持产品注册和质量管理工作，并接触子公司的管理经营，能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和更高的职位，相对更大自主权和灵活性的职位对其更具吸引力。

（3）对发行人发展潜力的认可

发行人当时虽处于发展初期，但有全产业链的长远战略布局和快速发展的潜力，出于对公司经营模式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认识，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

（4）家庭原因

因家庭原因庞琦曾打算移民美国，发行人有在美国市场重点发展的意向和布局，可为其提供赴美工作机会。

（5）获得发行人股份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可期

庞琦加入发行人时，发行人董事长方效良承诺待公司业绩发展到一定阶段会

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且其作为经营管理层获得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庞琦综合行业前景、发行人经营态势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希望未来公司上市后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徐发英

（1）原任职单位架构调整的变动影响

接触发行人时，徐发英原任职单位艾博正处于对中国区销售业务的架构大幅调整中，其个人岗位变动较大，本人有较强的不续约意愿，发行人接触徐发英签其已自愿从原单位离职。

（2）个人职业发展

徐发英在发行人主持国际销售工作，与原工作单位在多销售领域、产品系列设有销售主管相比，有更大自主权和灵活性，且发行人当时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绩发展潜力大有助于其自我价值的实现。

（3）对公司未来销售前景的认可

徐发英作为销售副总其薪酬与业绩考核指标关联度较大，发行人销售规模小于其原单位，销售绩效相应较原单位略低，但徐发英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前景较为认可，希望借助自身销售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并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薪酬回报。

（4）获得发行人股份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可期

发行人自2015年起即开始筹划上市安排，徐发英作为经营管理层加入发行人获得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其综合行业前景、发行人经营态势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未来股份上市流通获得的收益可期。

3、郭兴中

（1）职业方向的契合

郭兴中原任职单位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大健康领域的健康管理咨询和服务，与本人希望从事分子诊断领域研究的职业定位不符，入职发行人从事分子诊断研发工作符合其职业理想。

（2）发行人的研究支持

发行人为郭兴中提供了入职子公司杭州丹威主持分子诊断研发工作的职位，并与其极大研发支持力度；发行人拥有海外销售渠道，产品投入市场的节奏较国内更快，为其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落地提供了更大可能，有助于实现其自身职业价值和目标。

（3）未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可期

随着发行人薪酬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给予郭兴中的薪酬会根据丹威未来业务发展状况考虑合理的增长。发行人董事长方效良单方面承诺，在子公司丹威业务规模增长到一定阶段时，会考虑以丹威一定股权对其进行股权激励，郭兴中愿意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帮助公司发展，从而获得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机会。

4、李刚

(1) 认可发行人发展潜力，入股发行人子公司，能够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发行人有丰富的产品线和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市场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期，李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且李刚在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长健持股21.5%，能够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并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2) 个人职业发展

李刚在原单位负责仪器研发，加入发行人后主持子公司南京长健的经营管理，能从事更全面的工作，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灵活性，入职发行人符合其职业发展需要。

此外，发行人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生活成本低于一、二线城市，发行人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提供了远高于湖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的薪酬；公司薪酬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关联度较强，发行人与同行业与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接近的公司相比，工资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给予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合作方、任职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向相关人员支付费用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结合本问询函问题3（一）的相关名单，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5年从同行业引进的涉及核心技术来源的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投资关联企业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方效良	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2,100.00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涌威	3,000.00	73.99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香港长丰	(万港元) 0.50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安吉驰华	100.00	22.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方剑秋	副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2,100.00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涌威	3,000.00	1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氏控股	-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美国衡通	-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香港长丰	(万港元) 0.50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谭金凤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庞琦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4.00%	否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投资关联企业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徐发英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760.00	2.63%	否	-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8	2.91%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否	-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4.00%	否	-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贾俊玉	研发人员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否	-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否	-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否	-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1) 香港长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方效良	0.50	50.00%
2	方剑秋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 美国衡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方剑秋	-	50.00%
2	方炳良	-	50.00%
合计		-	100.00%

(3) 安吉驰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祥	774.00	77.40%
2	方效良	226.00	22.6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180.00	60.00%
2	冯海英	42.00	14.00%
3	王永权	42.00	14.00%
4	张卫林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5)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陈艳丽	330.00	16.50%
3	庞琦	280.00	14.00%
4	孙鹏	200.00	10.00%
5	李宁	190.00	9.50%
6	张延红	160.00	8.00%
7	李剑萍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00	93.08%
2	林森	166.6667	1.39%
3	王瑞琴	166.6667	1.39%
4	梁栋科	166.6667	1.39%
5	陈星	165.0000	1.37%
6	黄楚彬	165.0000	1.37%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87）

（6）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小强	511.00	67.24%
2	吕委江	55.00	7.24%
3	郭瑞	20.00	2.63%
4	徐贤君	20.00	2.63%
5	章丽红	20.00	2.63%
6	刑美霞	20.00	2.63%
7	俞锦洪	20.00	2.63%
8	袁贤苗	20.00	2.63%
9	全浩华	20.00	2.63%
10	徐斌	10.00	1.32%
11	丁秀萍	10.00	1.32%
12	俞晓萍	8.00	1.05%
13	梁来兵	8.00	1.05%
14	章燕罗	8.00	1.05%
15	周晓东	5.00	0.66%
16	董槐林	5.00	0.66%
	合 计	760.00	100.00%

(7)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铁英	770.00	74.69%
2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55%
3	吴琪敏	50.00	4.85%
4	陈晓晖	30.928	3.00%
5	俞锦洪	30.00	2.91%
	合计	1,030.928	100.00%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铁英	91.00	60.67%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刚	1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姚增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黄钢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颜飞勇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余志峰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军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孙建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渝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汪东旗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伟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孙灿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宓蓓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白勇飞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8)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顺超	160.00	16.00%
2	胡序芳	160.00	16.00%
3	齐利民	160.00	16.00%
4	俞锦洪	160.00	16.00%
5	宁鹄	160.00	16.00%
6	高峰	100.00	10.00%
7	葛海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俊玉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0)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俊玉	51.00	51.00%
2	赵珑现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1)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益宝	700.00	70.00%
2	贾俊玉	200.00	20.00%
3	陶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穿透后的在册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后，上述对外投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福浪莱贸易、香港长丰系由方效良和方剑秋共同持股100%的企业；方氏控股和美国衡通系由方剑秋和方炳良合计持股100%的境外企业。因此，上述4家对外投资合作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安吉涌威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任长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

③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任职或兼职情况

结合本问询函问题3（一）的相关名单，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5年从同行业引进的涉及核心技术来源的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关联单位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方效良	总经理	福浪莱工艺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安吉远东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加拿大衡通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否
方剑秋	副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氏控股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福浪莱工艺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天然家居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美国衡通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香港长丰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美国衡健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加拿大衡通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否
		杭州丹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是
		杭州深度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否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谭金凤	副总经理	上海道格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否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兼职关联单位是否向 其支付薪酬费用
		青岛汉德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否
庞琦	副总经理	美国衡健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贾俊玉	研发人员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注：（1）报告期内方剑秋同时在东方基因、美国衡健和杭州丹威领取薪酬；

（2）2017年发行人为庞琦提供赴美工作机会，安排其在美国衡健工作并按照美国当地工资水平向其支付薪酬，2018年2月之后庞琦回到东方基因工作，故美国衡健未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五）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测算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及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2018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万孚生物平均薪酬	12.69	18.72	15.12
基蛋生物平均薪酬	20.24	9.91	16.38
明德生物平均薪酬	11.40	12.93	12.01
行业平均薪酬（A）	14.78	13.85	14.50
发行人平均薪酬（B）	18.67	10.66	9.67
差异（C=A/B）	79.16%	129.92%	149.95%
发行人原职工薪酬金额（D）	1,176.24	799.28	1,063.43
按照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的职工薪酬金额（E=D*C）	931.11	1,038.42	1,594.61
差额（F=E-D）	-245.13	239.14	531.18

注：①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②为便于取数和计算，上述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总数；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总数；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总数；③行业平均薪酬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考虑到万孚生物、基蛋生物和明德生物分别位于广州、南京和武汉，均为省会城市，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安吉县的平均水平，且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人力成本上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形。2018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绩稳步上升，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美国子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也进一步提升了整体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若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人力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45.13万元、239.14万元和531.18万元，合计金额为525.19万元，影响期间费用的比例为8.91%，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承诺是否具有约束机制，若无，请补充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所有劳动报酬以公司账户向员工工资账户计发，其或其关联方或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亦未委

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通过公司账户向其工资账户计发所有劳动报酬；发行人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劳动报酬；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人员同时承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十）其他承诺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所有职工薪酬均真实反映了其工资水平，不存在压低职工薪酬从而减少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账外向员工发放薪资的情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本公司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出具承诺：“东方基因员工所有劳动报酬以公司账户向员工工资账户计发；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或东方基因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出具承诺：“东方基因员工薪资以公司账户计发；本人、本人关联方或东方基因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发放薪资酬劳，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公司账户向其工资账户计发所有劳动报酬；发行人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劳动报酬；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委托或接受委托，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额外发放薪资酬劳。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尤其是工资发放情况，确认工资发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通过对控股股东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 通过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访谈，确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6) 通过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的核查并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或取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承诺函，确认了上述相关人员对外投资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关联单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的情况。

(7)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报告期银行对账单和入职发行人前一年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入职发行人前后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的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情况进行了披露。

(2) 若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32.59%；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183.65%—259.76%；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不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3) 相关人员中，庞琦、徐发英、郭兴中、李刚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水平低于原单位薪酬，其出于个人自身情况（如职业发展际遇和空间、家庭原因）和对发行人认可从而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并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等原因，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4) ①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②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福浪莱贸易、香港长丰、方氏控股和美国衡通的对外投资合作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涌威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任长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③除方剑秋和庞琦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对外投资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关联单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的情况。

(5) 若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人力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45.13万元、239.14万元和531.18万元，合计金额为525.19万元，影响期间费用的比例为8.91%，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2%，总体影响较小。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说明，如其承诺有虚假内容，其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3、针对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

通过上述体内、体外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比较分析发行人所在当地的平均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人员工资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成本和费用的计量准确、完整。

四、问题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5人、69人、54人、16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76人、90人、53人、183人，2019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人数快速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年1-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未缴纳原因逐项分析未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原因；（3）测算按法规要求缴纳社保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4）公司针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019年1-6月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是否表明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2019年1-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且由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原因，导致生产用工缺口较大，发行人所在地存在劳动力供求矛盾的状况，为缓解由于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对于工作技能要求较低的包装操作工等岗位新增了较多工业园附近农村劳动力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人。其中因为农村劳动力由于参加农村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原因，75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72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由于已达到退休年龄原因，72名工人不需缴纳社保，80名工人不需缴纳公积金。

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快速增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按未缴纳原因逐项分析未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原因；

2019年6月末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增长原因分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参与农村新农合自愿放弃	75	17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新增了较多工业园附近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由于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等原因，75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72	28	80	30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招聘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人。72人无需缴纳社保，80人无需缴纳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费手续	5	2	18	3	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障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未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实习生无需缴纳	10	2	10	2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且1-6月为在校求职旺季，发行人招收了更多的实习生。
其他	4	5	75	18	公积金未缴人数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农村劳动力增加较多导致。部分农村劳动力在当地无购房需求，不愿缴纳公积金，2019年6月末72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个人购置学区房等目的，于其他地域自行缴纳等。
合计	166	54	183	53	

综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原因系招聘较多农村劳动力和退休人员以填补业务快速增长及当地用工供求矛盾带来的用工缺口。

（三）测算按法规要求缴纳社保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69.07	44.71	51.02	129.86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3.13	16.69	19.95	154.02
合计未缴金额	92.20	61.40	70.97	283.88
其中：对生产成本影响金额	64.23	40.72	48.20	199.48
对期间费用影响金额	27.97	20.68	22.77	84.40
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数	4,218.49	5,891.54	6,730.40	4,145.13
未缴社保公积金对期间费用影响金额占比	0.66%	0.35%	0.34%	2.04%

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4.40万元、22.77万元、20.68万元和27.97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0.34%、0.35%和0.66%，影响较小。

（四）公司针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019年1-6月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是否表明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为员工依法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由个人缴纳部分，应从应发工资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具体规定，发行人原则上应为所有符合社保、公积金缴存条件的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当月25日之前入职的员工，企业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并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25日之后入职的员工，企业则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企业为其缴纳商业保险。实习期员工，企业均与其签订实习协议并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部分员工因参与农村新农合或其他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于该部分人员，企业已与其签订了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声明，并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发行人社保缴费基数参照当地人力社保局颁布的最低社保缴费标准确定，每年七月份，人力资源部根据社保局出台的最新政策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执行为：①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员工的实际情况确定社保、公积金的缴存人数；②根据最低缴费标准及缴存人数计算当月应申报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包括企业承担部分，个人承担部分，并在当月工资明细表中明确各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的代扣代缴金额；③人力资源部将当月应申报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递交至行政副总审批；④：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根据人员数量申报社保，人力资源部申报缴纳公积金，并在指定银行账户直接扣款；⑤财务部根据相应申报表及银行回单入账确认；⑥对于员工拒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由人力资源主管提交情况分析说明，行政副总负责审批，公司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公司针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1-6月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的原因合理。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制度，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发行人相关制度齐全，内控措施完善；

2、抽取样本审核发行人相关社保、公积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公积金月度结算凭证以及银行付款单，与账面计提数及员工工资表进行核对，确定未缴纳人员数量及原因；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公积金月度结算凭证以及银行付款单，与账面计提数进行核对，相应成本费用已在财务报表列支；

6、获取湖州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相关通知文件，确认企业社保缴费基数；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法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测算缴纳影响金额，占比很低。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2019年1-6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合理。

特此说明

